

編號： 366

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民法及刑法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考試日期：0210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 A 經紀公司簽約藝人，雙方約定在契約期間，未經公司同意不能參與政治活動，也不能做有害公司聲譽之行為。某日甲被平面媒體拍到出現在某政黨候選人的造勢活動人群中，A 公司立即出面否認，聲稱甲當天在公司練舞。隔天，甲在臉書中大方承認支持某政黨候選人，A 公司立即宣布與甲解約，並提起訴訟主張甲違約參與政治活動且有害公司聲譽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請問 A 公司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依我國民法規定附理由詳述。（20 分）

二、甲有房屋一棟，計畫將頂樓加蓋一層樓，但是資金不足，好友乙因現有租約即將到期，遂與甲約定由乙出資將甲屋頂樓加蓋，完工後由乙無償居住 10 年後無償交付予甲，乙並與甲約定期滿後得選擇與甲另訂租約，頂樓加蓋完工後，乙如約入住，2 年後甲將該房屋連同頂樓加蓋部分賣予丙，丙知悉頂樓加蓋部分正由乙無償借住，但不清楚甲乙之間的約定，丙和甲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後，交付訂金與一半價金予甲，雙方約定尾款將於交屋後付清。丙隨後即與丁簽訂整棟出租之租約，甲於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後要求乙搬離，乙主張具有頂樓加蓋部分所有權，拒絕搬離。交屋日即將屆至，請問甲乙丙丁是否得對甲屋有所主張？請依我國民法規定附理由詳述。（30 分）

三、甲貸予乙新臺幣一百萬元後遺失借據，因乙拒絕還債，甲冒用乙的名義，重新用紙筆製作一張內容完全相同的借據，以在民事法院提出證明，卻不為法院採信。試問甲的可罰性？（50 分）